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6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宝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[REDACTED]。

诉讼代表人陈森心，监事。

被执行人：唐坚，男，1964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泽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唐坚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许利明，男，1952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根宝，男，1939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勇，男，1966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杭州宝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唐坚、上海泽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、许利明、陈根宝、陈勇所有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坚、上海泽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、许利明、陈根宝、陈勇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虹民二(商)初字第924号民事判决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8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坚、陈勇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37弄1

号 1501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坚、陈勇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37 弄 1 号 1501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吉旺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周 驰

